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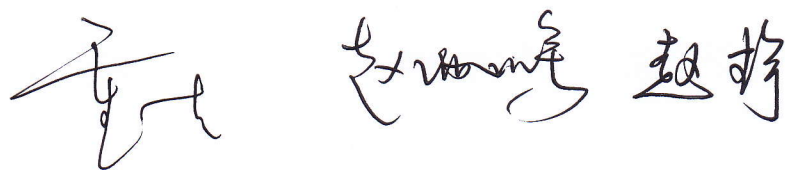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4 月 26 日